

石鼓书院昨起告别门票时代

书院方将通过招募志愿者为游客提供服务

■文 / 本报记者 胡亚华
图 / 本报记者 王 翟

本报讯 9月1日,石鼓书院告别门票时代正式免费对外开放,首日共吸引上千名市民前来参观游览。

当日下午1时许,记者看见不少市民撑着雨伞依次排队自安全隔离伸缩围栏中穿行而过。来自岳阳的侯先生告诉记者,他领着全家4人一同观看了书院的展厅,石鼓书院渗透着“文化衡阳”的厚重历史,免费开放能很好地拉近游客和城市之间的距离,增加衡阳的亲合力、吸引力,让更多的外地游客了解衡阳。

据了解,为了更好地擦亮石鼓书院这张文化名片,书院方将通过招募志愿者为游客提供服务,传播弘扬优秀的历史文化,提升石鼓书院的社会影响力。



正在游览的市民



▲9月1日上午,65岁的肖克安正在帮一位老人理发。肖克安是一名退休职工,自从参加“衡阳群众”志愿者以来,从未缺席过志愿者公益活动,他擅长理发,还经常从退休工资中拿出钱来资助有困难的老人。

通讯员 何社成 摄



▲8月30日9:00,聆音康复中心的7名残障孩子参加石鼓区蒸阳社区开展的三社联动之“小小志愿者 创卫你我同行”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图为小小志愿者们正在清理垃圾。

本报记者 陈太仰 摄

本报“你文明 我点赞”专栏面向广大读者朋友征稿,来稿请投:
hyrbs8888@sina.com

引“蚊”入瓮 “电”网打尽

首批 200 盏智能灭蚊灯本月上旬安装到位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本报讯 8月31日,记者自市创卫办了解到,为降低蚊密度,保障市民身心健康,我市加紧在沿江风光带、公园景区以及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安装智能太阳能灭蚊灯等设施。

当天下午,在先锋路与蒸阳南路交会处,记者发现街头绿化带内新添了一

盏造型新颖的灯具,高约2米的灯具顶部是一块太阳能硅晶板,下方悬垂着一根灯管,灯管四周密布钢网,底部有一塑料托盘。蒸阳南路居民许先生告诉记者,夜幕降临,灯管会自动亮灯,发出诱人的蓝光。现场施工方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这是一款智能化的灭蚊灯,能依据天色的明暗,自动控制亮灯时间,利用蚊虫的驱光性,诱蚊扑灯,然后通过电网电击蚊

虫,起到杀蚊灭害的功效。

市创卫办有关负责人称,首批200盏智能灭蚊灯主要安装在居民小区及公园景区等地,将于9月上旬全部安装到位。



图片新闻



蜂巢般的教室,彩虹样的跑道,星空似的操场……置身其中犹如进入童话世界。8月31日,备受关注的高新区衡州幼儿园开门迎新。据了解,位于高新区天台路与明月南街交界处的衡州幼儿园,占地12.54亩,建筑面积6500多平方米。

本报记者 彭斌 摄

人民路教育集团：暑假教师培训有新招

■通讯员 王 涛

本报讯 “我愿做一只迷彩青蛙,永远蹦哒在人小校园里……”8月28日起,人民路教育集团全体教师参加为期三天的教师暑期培训。本次培训不仅传达了石鼓区教师暑期专题会议精神,还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开展部编教材的培训研讨,并推出了别开生面的游戏化学习体验课程。

本次课程打破“领导台上讲,老师台下听”的传统模式,通过“心口合一”“群口相声”两组不同形式的游戏体验,让全体教师通过分组游戏竞赛的形式参与其中,懂得了规则的重要性,体会了执行力的关键所在,感受创造力的必要性。整个培训活动气氛热烈,充满着智慧和思想的碰撞。参与培训的高老师感慨地说:“小游戏蕴藏大道理,这样推出玩中学学中玩的课程,更受学生欢迎。”

人民路教育集团陈淑君总校长表示,开展这样新颖独特的培训活动,目的就是让老师们从游戏中体会到自己在团队中的价值,创造性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争做人民满意的教师。

公共巷道挤满流动摊担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本报讯 连日来,雁峰区爱民路居民多次致电本报新闻热线8611110反映,爱民路窄巷内摊担成行成市,占道经营,居民出行犯难,苦不堪言。

9月1日下午,在爱民路91号巷道附近,记者发现人行过道的公共通道被各种流动菜摊所挤占,有的摊贩推着三轮车在巷道内吆喝叫卖,除了连排蔬菜摊担之外,还有水果摊担。记者粗略计数,长约15米的公共通道“扎堆”摆设了6个流动摊担,菜摊周边扔弃了各种菜屑杂物垃圾,不仅妨碍居民正常出行,而且影响当地的环境卫生。



两名“00 后”女孩公寓内吸毒被抓

人民路派出所捣毁一吸毒窝点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毛 欣

本报讯 市公安局石鼓分局人民路派出所广辟线索来源,及时甄别核查线索,推动深挖破案。8月24日,该所捣毁一吸毒窝点,抓获涉毒嫌疑人7人,依法刑事拘留1人,6人受到行政处罚。

8月23日,副所长刘峻廷获悉一条线索:石鼓区中山北路某公寓楼有一伙可疑人员出入频繁,有吸食毒品嫌疑。布控民警发现:23日23时,一群人鬼鬼祟祟先后进入该公寓楼。所长肖远平立即召集办案队全体民警、辅警于24日凌晨1时在公寓楼附近集结,10余名民警、辅警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入房间,将7名违法犯罪嫌疑人当场控制。固定现场证据后将7名嫌疑人带回执法办案区。经毒品尿检,7人的尿检结果均呈阳性。

经审讯,彭某伟(男,27岁,衡阳县人)、李某(男,26岁,衡阳县人)、李某某(男,25岁,衡阳县人)、伍某雷(男,49岁,衡阳市人)、欧阳某玲(男,34岁,衡阳县人)、小芝(女,化名,15岁,衡南县人)、小艳(女,化名,16岁,祁东县人)对自己吸食毒品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彭某伟因涉嫌容留他人吸毒被依法刑事拘留,其余6名违法行为人均受到行政处罚。